

112 年度「微型抵換專案示範輔導」辦法

一、 目的

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類別，定義為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小於 5,000 瓩、節電量小於 2,000 萬度/年或溫室氣體排放量總減量小於 2 萬公噸 CO₂e/年，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以鼓勵中小企業等小型排放源，並擴及住商部門參與，促進各類型排放源減量技術發展。為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成效，經濟部商業司將透過微型抵換專案示範輔導，協助企業申請微型抵換專案與補助第三方驗證費用，獲取減碳額度，提升減碳意願與減碳成效。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三、 微型抵換專案流程說明

(一)完成抵換專案計畫書

蒐集抵換專案範疇之相關資訊，包含改善措施、數量、規格和減碳效益等。選用適合減量方法與計算方法，協助企業完成計畫書。

(二)通過第三方查驗機構審查

協助企業用戶媒合經環保署核可之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確證或查證作業。陪同企業參與確證或查證之書審及現勘審查等作業，協助企業順利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聲明書。

四、 報名資格

商業服務業者(零售業、批發業、餐飲業、倉儲業)，依據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表三所列，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營業中之業者。

五、 報名方式及聯絡窗口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含)下午 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本活動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附表一)，簽名後掃描並寄至聯絡窗口信箱，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期者將不予受理。

(三)聯絡窗口：

周先生 電話：02-2911-0688 分機 762

E-mail：w85212@tgpf.org.tw

葉先生 電話：02-2911-0688 分機 757

E-mail：albertyeh@tgpf.org.tw

六、 遴選準則

由主辦單位依行業別、老舊設備汰換計畫(含減碳量)及輔導擴散性等下列條件，經審查後挑選出 3 家企業作為示範輔導對象。

(一)行業別

本活動僅針對商業服務業之倉儲業、餐飲業、批發業及零售業者。

(二)老舊設備汰換計畫

於本年度已擬定老舊設備汰換計畫，簡易說明汰換設備類別、數量及預估減碳量之企業為優先輔導對象。

(三)輔導擴散性

經輔導後於內部企業集團或同業者間擴散可行性。

七、 企業配合注意事項

- (一)經濟部商業司輔導企業推動微型抵換專案，同時補助第三方單位驗證費用，並協助企業通過第三方單位確證與查證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後，使企業完成專案推動並順利取得碳權，該碳權應與經濟部商業司平均分享(50%/50%)，使雙方皆取得該碳權。
- (二)報名企業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並同意配合建立示範案例、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配合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或終止輔導及補助資格，**若補助第三方單位驗證費用，則企業需全額退還。**
- (三)獲選之企業經通知，需簽訂「經濟部商業司微型抵換專案示範輔導合作協議書」一式二份(如附表二)。
- (四)報名企業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舉辦 112 年度「微型抵換專案」輔導之需要，將對企業基本資料、個人資料及企業用能資料(如：用電地址、用電戶名、電號、能源消費量、減碳措施等)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凡參與本活動之業者各項相關資訊(如：企業名稱、能源使用量、節能量、減碳量、減碳措施等)，除個人資料外，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公開並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宣導政府推廣節能減碳之成效，參賽者不得以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主張不公開。
- (六)前揭注意事項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八、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112 年度微型抵換專案示範輔導申請報名表

企業名稱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業	
	統一編號			
主要營運項目	如百貨公司、便利商店、餐館			
總公司地址				
據點數	北部:_____家 中部:_____家 南部:_____家 東部:_____家 合計:_____家			
負責人		職稱		電話(分機)
聯絡人		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申請設備類型/ 規格/數量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_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具/台			
	預估減碳量	_____公斤 CO ₂ e/年		
	設備汰換計畫描述 (若有相關資料可額外檢附)	專案類型、改善前後設備規格、數量、效率等		
申請地點	(※請說明要申請抵換專案之地址與區域) 1.地址(電號) 2.申請區域-全區/部分區域(指定棟別或指定樓層) 3.檢附最近一期台電電費單			
承諾事項	(1)本申請文件所述和檢附相關資料均屬正確； (2)申請範疇未曾取得抵換專案確證/查證聲明書； (3)申請單位同意配合本活動辦法之輔導計畫要求與相關配合事宜。			

*報名資料請傳送至 w85212@tgpf.org.tw/周工程師

聯絡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二、112 年度微型抵換專案示範輔導申請報名表

經濟部商業司微型規模抵換專案示範輔導合作協議書

壹、前言

- 一、本協議書為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間關於經濟部商業司微型抵換專案輔導合作協議。
- 二、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為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度「商業服務節能輔導計畫」之執行單位，協助推動微型抵換專案示範輔導。
- 三、雙方將以誠信原則履行此協議書之各項應辦理事項，遇有任何問題發生，彼此應即時通知對方，共同合作達到此協議書之最大效益。

貳、甲方義務

- 一、甲方將為此合作關係指派聯絡人一位，負責與乙方之溝通協調工作；聯絡人若有變更時，甲方將於變更後三十日內通知乙方。
- 二、甲方於 112 年應提供乙方微型抵換專案輔導服務，並協助執行註冊申請作業(第一階段)作業，內容包含抵換專案計畫書撰寫、媒合第三方確證單位、補助第三方確證費用及協助通過第三方確證作業，最後協助乙方通過環保署審核，完成註冊申請作業。
- 三、甲方於 113 年應提供乙方微型抵換專案輔導服務，並協助乙方執行額度申請作業(第二階段)，內容包含完成監測報告書、協助通過第三方單位查證作業，最後協助乙方通過經環保署審核後，完成額度申請作業。

參、乙方義務

- 一、乙方將為此合作關係指派聯絡人一位，負責與甲方之溝通協調工作；聯絡人若有變更時，乙方將於變更後三十日內通知甲方。
- 二、乙方應定期與甲方討論本案推動內容，配合本案所需推動事項及提供所需資料文件，遇有任何問題或涉及乙方權利義務時，乙方應隨時告知甲方並共同協商，以使本專案順利推行完成。
- 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後，使乙方完成專案推動並順利取得碳權，該碳權應與經濟部商業司平均分享(50%/50%)，使雙方皆取得該碳權。
- 四、本服務有關之資料文件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皆為經濟部商業司與乙方共享。甲方受經濟部商業司之指示若須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乙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五、乙方不得以本協議書之標的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經費。

肆、協議書修改

- 一、本協議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 二、本協議書於簽約後，若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凍結，致甲方需調整本服務之工作項目、期間與金額，甲方得協商乙方調整變更，乙方不得拒絕之。

伍、協議書終止

- 一、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 二、本協議書之有效日期自簽署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爾後將視雙方意願再予另約延續。

陸、協議書爭議之處理

- 一、雙方如因履約而產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本協議書規定，考量共通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二、履約如有爭議發生，除經他方書面同意外，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如因爭議而逕自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部分免除本協議書責任。
- 三、如任一方有違反本協議書規定或未能履行本協議書致他方受有損害者，願負完全責任賠償他方一切之損失。
-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協議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署人

甲方

乙方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0000000 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福田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5 樓

地址:

統一編號:01603129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三、適用「微型抵換專案示範輔導」之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類別	適用本活動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零售業	G471 綜合商品零售(包含所有細類別)、 G4721 蔬果零售業、 G4722 肉品零售業、 G4723 水產品零售業、 G4729 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G4729-13 菸酒零售、G4729-33 保健食品零售除外)、 G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741 家用電器零售業、 G4742 家具零售業、 G4743 家飾品零售業、 G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 G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G4749 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G4752-11 洗髮精、潤髮精零售、 G4752-12 香皂、沐浴乳、洗面皂零售、 G4752-13 整髮劑、染髮劑零售、 G4752-14 香水、香粉零售、 G476 文教樂用品零售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81 建材零售業、 G482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 G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G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G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G4851 花卉零售業、 G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 G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G486 零售攤販 G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G4879 未分類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批發業	G4510-99 其他商品批發經紀、 G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稅務行業標準 分類中類別	適用本活動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G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G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G4548 咖啡、茶葉及辛香料批發業、 G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G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56 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572-11 洗髮精、潤髮精批發、 G4572-12 香皂、沐浴乳、洗面皂批發、 G4572-13 整髮劑、染髮劑批發、 G4572-14 香水、香粉批發、 G458 文教樂用品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61 建材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620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各子類、 G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G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G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G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G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G4651 汽車批發業、 G4652 機車批發業、 G4653 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批發業、 G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G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餐飲業	I5611 餐館、 I5612 餐食攤販、 I56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I5631 飲料店業、 I5632 飲料攤販
倉儲業	H5301 普通倉儲業、 H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